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关于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199 号

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签发了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212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管盛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平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夏星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备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之央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	-	-	-			
	洪宏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	-	-	-			
	深圳市华夏之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宏控制的公司		-	-	-	-	-			
	深圳市天下美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宏控制的公司		-	-	-	-	-			
小计	深圳华夏红石资产管理公司	控制人洪宏持股 26%、董事姚华银持股 5%、董事陈旭旭 2.5%、董事李颖持股 2.5%		-	-	-	-	-			
	陈旭旭	董事，一致行动人		-	-	-	-	-			
	洪旭新	董事，一致行动人		-	-	-	-	-			
	深圳市亚相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且公司董事陈旭旭控制的公司		-	-	-	-	-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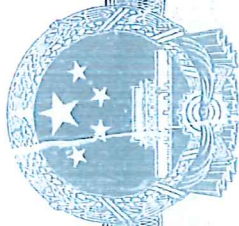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陶中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11329Q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刘红卫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3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29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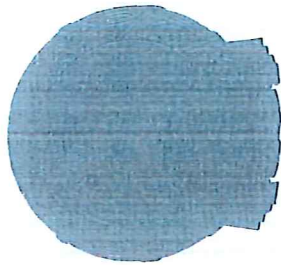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07日



证书序号: 50019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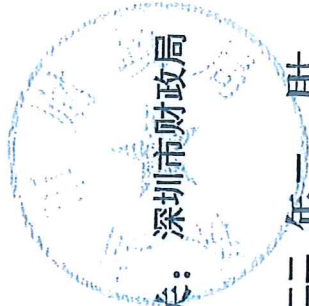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红卫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国际商务大厦2901B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5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6月16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